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 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经营需要，同意母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新提用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铂亚信息全年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在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的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担保额度已到期，相关贷款已偿还完毕，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224.61万元。

(3)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同意向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120万元

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除为上述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吴可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我们对吴可嘉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吴可嘉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

形；

3、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吴可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担保，且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蒋晓华先生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富宏亚 周 宁 陈 恩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6日